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39號

113年度訴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聖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72號）暨追加起訴（113年度蒞追字第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聖鴻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七月。均緩刑三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兩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一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大麻葉塊一袋沒收銷燬；扣案之培養器皿一組、大麻種子一包均沒收。

犯罪事實

賴聖鴻明知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種植，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7年間某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大麻葉塊1袋後，自上開取得時起至112年11月7日6時5分許為警在花蓮縣花蓮市（地址詳卷）住處內搜索查扣時止，以為自己施用之意思，將上開毒品藏放在住處房間內，而非法持有之。

二、基於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於112年9月19日21

01 時12分許，透過蝦皮網路賣場，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2 人，以帳號「wukupc8926」在蝦皮拍賣平台上以新臺幣（下
03 同）160元購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火麻種子1包後，將
04 前揭部分火麻種子置於水內浸潤，欲待種子發芽後，再移植
05 至土壤盆栽以培養土栽種，然因前揭火麻種子均不具發芽能
06 力，而培育未遂。

07 理 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 09 （一）被告賴聖鴻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10 白。
- 11 （二）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12 （三）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案照片黏貼表。
- 13 （四）蝦皮帳號「wukupc8926」之訂單紀錄。
- 14 （五）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1月23日慈大藥字第112
15 1123053號函暨所附鑑定書。
- 16 （六）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2月15日調科壹字第1
17 1223926160號鑑定書。

18 二、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 19 （一）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
20 毒品。又被告供承係為自己施用目的而向他人取得葉塊1
21 包（見本院易字卷第45頁），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持有本
22 案葉塊時具有販賣毒品之主觀犯意，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
23 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
24 級毒品罪。
- 25 （二）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
26 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
27 種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
28 栽種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
29 定。換言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
30 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
31 台上字第5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除「因供自己施用」外，且須「情節輕微」，始足當之。而法院於審理時，得依個案栽種大麻的場所、設備、規模（不具規模、小規模、大規模）、數量多寡、是否僅供己施用、有無營利性或商業性、造成危害之大小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行為人之犯罪情節是否輕微（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栽植大麻所使用之火麻種子，經隨機抽樣20顆進行發芽試驗，結果均呈不具發芽能力，種子發芽率0%，並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前引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2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616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47頁）存卷可考，足認該火麻種子均不具有發芽能力，且搜索現場亦未扣得已發芽之火麻種子，亦有前引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佐（見警卷第13頁），是被告既未成功栽種已出苗之大麻植株，應認本案栽種大麻之行為尚屬未遂。另衡以被告栽種大麻之目的，係為供自己施用，栽種數量非多，規模有限，與大規模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形有別，且被告栽種大麻種子均未出芽，對社會所生危害亦屬有限，其犯罪情節應屬輕微。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4項、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罪。其因栽種而持有火麻種子之低度行為，為栽種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自取得本案葉塊時起，至112年11月7日6時43分為警查獲時止，持有上開毒品之犯行，具有行為繼續之性質，為繼續犯，僅論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四）被告著手栽植大麻，因種子未出苗而不遂，為未遂犯，並審酌被告因上開意外障礙而中止犯行乙情，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紀錄，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非惡；2. 其明知大麻係列管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戕害國

01 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向為國法所嚴禁，猶無視國
02 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意圖製造毒品供己施用而栽種
03 大麻，另為供自己施用，而購入並非法持有大麻，足認被
04 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值非難；2. 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
05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差；3. 本案犯罪之手段、持有毒品
06 數量、用以栽植大麻之種子數量、所造成之危害等犯罪情
07 節；4. 暨其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
08 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緩刑之宣告

10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
12 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應有悔
13 意，並衡諸本案屬其初犯，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
14 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
15 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6 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
17 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
18 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
19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20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
21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2 束，以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徹底悔過。

23 （二）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4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25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6 四、沒收

27 （一）扣案之大麻葉塊1袋（驗前毛重1.6445公克，取樣0.1092
28 公克，驗餘毛重1.5353公克），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四
29 氫大麻酚成分，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1月2
30 3日慈大藥字第1121123053號函暨所附鑑定書可佐（見毒
31 偵卷第53頁），足認該扣案物屬違禁物，除鑑驗用罄而已

滅失之毒品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沾染微量毒品無法澈底析離，應併同上開毒品予以沒收銷燬。

(二) 大麻之種子、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8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扣案之火麻種子1包（驗前毛重5.95公克，驗餘毛重5.53公克），雖袋內種子經檢出均含有大麻成分，但並非經加工製造而易於施用的製品，而僅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依前揭說明，自無從視為第二級毒品，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仍屬禁止持有之違禁物，是除業已檢驗用罄部分外，其餘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扣案之培養器皿1組，則係被告供栽種大麻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75頁），上開扣案物既均屬被告栽植大麻所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三) 至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與本案無關，自不另諭知沒收。

(四) 又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得參）。是就本案違禁物、犯罪所用之物部分，爰不在被告各罪項下宣告沒收，而以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追加起訴暨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戴國安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第3項、第4項

17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